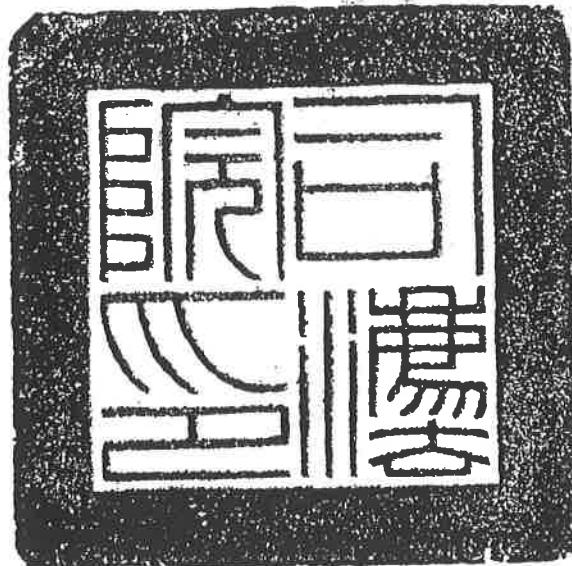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04001404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」
第四條、第五條

院長 賴浩敏

裝

訂

線